

馬偕醫學院公開徵求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本校公開徵求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歡迎連署推薦或自行應徵參選。
- 二、所長候選人應具之資格除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外，尚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教育部審查合格具博士學位之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或研究員。
 - (二) 具學術成就，且學術專長與本所研究相符者，長期照護等相關之長期照護研究專長為佳。
 - (三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惟具其他國籍者，應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三、獲遴聘者如為校外學者，須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；如需借調者，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<https://reurl.cc/R1LAAAn>
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<https://ppt.cc/fwa94x>
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<https://reurl.cc/N6bzr6>
- 四、繳交文件及期限：
 - (一) 本所專任教師參選人：請填具「所長候選人資料表」、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二) 非本所教師參選人：除前款資料外，另須檢附「所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」。
 - (三) 以上資料請於 **110年5月10日(一)17:00** 前親送或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：
25200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「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」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參選相關表件可至本校長照所網站 <http://www.ltc.mmc.edu.tw/> 自行下載。
- 六、將於 **110年5月21日(五)**前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書面審查通過者；並於 **110年5月26日(三)15:00-17:00** 辦理候選人辦學理念演講；如需進行第二次公開徵選，前揭日期將以第二次公開徵選啟示為準。
- 七、聯絡電話：(02)26360303 轉 1801 (吳小姐)
傳 真：(02)26360303 轉 1820

馬偕醫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所長遴選委員會 啟

110年4月26日